**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

**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日第245次行政會議核備

|  |
| --- |
| 1. 研究總中心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學研競爭力，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產學績效獎勵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
| 1.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 1. 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中心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總中心獎審會)，由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各中心及研究人員代表(至少 3 名)組成，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 1. 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獎勵級距規定如下：
2. 獎勵對象資格：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教學研究人員，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於獎勵起始日前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轉產業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勵。

本要點包含新聘任優秀校務基金進用研究人員。1. 依據研發處提供總中心教學研究人員前1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勵人數。惟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
2. 獎勵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理費(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來源為總額上限。
3.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中心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惟各級獎勵金額差距及每月獎勵金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4.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 1. 獎勵評比依據：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各中心或教學研究人員可獲獎勵金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勵金額。 |
| 1. 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
| --- |
| 1. 研究總中心受獎勵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勵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前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研究總中心訂定。
 |
| 1. 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勵申請時程，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除扣除3個月獎勵金給與外，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 1. 受獎勵人員於獎勵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理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勵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例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勵款項經費。
 |
| 1. 本要點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